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黎家瑜
電話：02-7736-5897
電子信箱：grace0407535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75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之申請須知
(A09000000E_1102207541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」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於110年7月31日前報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於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期間，獲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要點」所列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，學校得於旨揭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備文(電子公文)報部申請獎勵金、獎金差額及機票補助。
- 二、相關申請作業若有疑義，可洽詢本部或計畫辦公室承辦人員李小姐(連絡電話04-23320022 或 04-23320033、E-mail：idc.org.tw@gmail.com)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計畫申請須知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亞洲大學(設計戰國策計畫辦公室)

